**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我们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项目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对《公告》起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目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规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经营所得，适用5000元/月的投资者减除费用和新的税率表。为了确保采用核定征收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同步享受减税红利，同时进一步规范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明确。

**二、制定依据**

（一）定期定额征收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解释了定期定额征收的概念。第二十条明确个人独资企业的税款征收管理比照该办法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税发〔2006〕183号）第二条明确附征率换算方法和税款计算方法。

（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

《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8号）明确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适用对象包括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第八条明确核定征收包括定额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以及其他合理的征收方式。第九条明确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应纳所得税额计算公式和应税所得率表。

**三、《公告》出台的必要性**

一是本次《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将经营所得的投资者减除费用提高到5000元，扩大税率表各税率档次级距，采用查账征收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切实获得个税改革带来的减税红利。为了确保采用核定征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也能享受减税红利，保持定期定额户在全省范围内税负平衡，需要统一并适当下调全省附征率水平。二是为进一步规范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对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征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率按国家规定的下限标准执行。

**四、起草过程**

为了全面了解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现状，研究我省个人所得税附征率调整问题以及应税所得率出台必要性，省税务局相关部门组织18个州市级单位开展经营所得项目核定征收方式的调查，收集整理征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选择部分地区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对附征率调整、核定应税所得率的意见建议。调取2017年度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入库数据以及企业核定信息等，测算草拟附征率调整、应税所得率行业设置标准和具体比例的方案。起草《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并征求系统内部意见，汇总整理后吸收采纳部分意见形成本稿。

**五、对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情况**

全省统一并普遍下调附征率后，除部分地区采矿业附征率维持现有水平不变，云南省范围内其他行业附征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六、施行日期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规定,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先行依照本决定第十七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经营所得适用）计算缴纳税款。因此，《公告》施行日期拟定为2018年10月1日。

**七、废止文件**

《公告》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个人所得税附征率问题的意见》（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6号）基础上，进一步统一并下调全省附征率水平。《公告》施行后，拟将该文件废止。